

# 搗跨境鹹童網 港搜33地拘21人

## 夥內地美國部門查半載 三地破4淫網擒250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針對涉及兒童色情的跨國網站，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與內地及美國執法部門，自今年4月開始進行一項歷時長達半年，代號「天使」的行動，其中本港警方一共搜查33個地點，拘捕21名男女，在檢獲的手提電腦、電話及硬碟中，至今查獲超過7萬張兒童色情照片及大量影片，而整個涉及三地的行動中，則共搗破4個兒童色情網站，拘捕250多人。

警方發言人表示，警方一直積極聯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跨境罪行。今年4月開始，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參與該個由內地和美國執法機關發起，針對兒童色情網站的「天使」行動。

### 港被捕者最細14歲

到今年8月15日至9月3日，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透過與內地警方的情報交流及深入調查後，聯同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南及新界北共5個總區刑事單位的人員展開拘捕行動，合共搜查全港33個目標地點，拘捕

19男2女本地人士，他們年齡由14歲至68歲不等。

### 搜7萬張兒童色情相及影片

警方續透露，在是次行動中一共檢獲23部個人電腦、2部手提電話及9個與電腦有關的儲存媒體。經初步調查，至今已檢獲超過7萬張兒童色情照片及大量影片。至於21名被捕人士全部涉嫌干犯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相關罪行，各人已獲准保釋候查，分別下月中及下旬須向警方報到。

警方提醒家長應留意子女使用互聯網的情況，以及提醒子女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



港警在2011年曾根據美國情報拘捕16人，檢獲大批透過互聯網下載兒童色情物品。



警方早前在一次行動中檢獲一批涉及兒童的色情物品。而上訴庭曾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作判刑指引，藏有兒童色情照片必須判監。

並可自行安裝一些過濾軟件，防止子女瀏覽不良網站。

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九章《防止兒童

色情物品條例》，任何人士干犯其內的任何罪行，均是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而管有和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屬

干犯《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中管有、複製、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200萬元及監禁8年。

# 港女醫深被殺案 豫漢推翻口供



在深埋遇害的屯門醫院女顧問醫生曾詩樂。

東昇故意殺人罪。但費當庭推翻罪口供，稱自己不認識女死者，亦未承認過殺人，所有供詞都是在嚴刑逼供下承認，自己從未在證供上簽字確認。由於被告翻供，法庭將擇日宣判，疑兇一旦罪成最高可處死刑。香港警方昨日派員陪同女死者母親及胞姊到深圳聽審。

### 港警陪女死者母姊聽審

案發去年聖誕節，女死者曾詩樂借教授男友到深圳大梅沙一酒店度假，其間遭劫殺，深圳公安本年初拘捕並落案控告涉案的河南男子費東昇故意殺人罪，費昨日戴着手銬及腳鐐由囚車送進法院應訊。

疑犯費東昇(男、23歲，河南人)被控於去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鹽田區萬科東海岸藍色會所酒店搶劫謀殺女死者曾詩樂，控方並提供3份物證，包括女死者指甲縫中的DNA樣本、公安審訊記錄以及酒店、火車站的相關錄像。

### 死者指甲縫中驗出疑犯DNA

控方指出，女死者指甲縫中檢出疑犯的DNA，而在公安審訊記錄中，疑犯亦承認自己進入死者房間後，將其推到地上並用手掐住脖子直至死去。但控方提供的酒店及火車站錄像中，嫌疑犯戴着黑色鴨舌帽及巨大口罩，僅露出雙眼，可辨認度不高。

對於控方的指控，費東昇當場推翻口供，稱自己是被告公安嚴刑逼供招認，但並未在證供上簽字確認。至於為何會到深圳及女死者指甲縫中為何有其DNA，費解釋當時有世紀末日的傳言，「大陸很危險，我想去比較安全的香港，但去香港需要證件，我沒有」。費稱他25日抵達深圳後，曾與一名女子發生爭執，女子抓傷其手臂，但不知對方是否女死者。

死者家屬昨日並未接受媒體採訪，僅委託代表律師要求被告賠償300萬人民幣，其中包括50萬元喪葬費和250萬元賠償金。

# 郭富城嘉園鄰居遭撬窗爆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王」郭富城在港島大坑道嘉園寓所的鄰居，昨清晨發覺被賊撬窗入屋爆竊，主人房曾被搜掠，由於商人戶主外遊不在港，損失數字有待其返港點算，警方正追緝竊匪歸案。

### 大坑道豪宅多名人業主

爆竊案現場嘉園位於大坑道345號，大廈樓高6層，一梯三伙，為東半山著名低密度豪宅。藝人郭富城2001年以接近2,700萬元購入大廈頂樓全層連天台，豪花500萬元將3個單位打通，以及在天台加設私家泳池；而觸犯防賭條例的前機場保安公司行政總裁周富祥與藝人妻子柳影虹亦為住戶之一；此外，富商林建名次女林煒琦亦在嘉園擁有物業。

遇竊單位在「城樓」樓下的5樓，姓何戶主據悉為商

人，由於他剛巧離港，故家中只有一名28歲外傭Joy。據悉，昨夜晨約4時，Joy在夢中被異響驚醒，起床出廳查看時發現黑影，惟亮燈再看卻沒有異樣，遂不以為意回房再睡。

### 警員窗邊套取指紋蒐證

至清晨6時45分外傭起床做家務時，發覺主人房亂七八糟，疑遭爆竊，馬上報警及通知身在外地僱主。警員到場調查時，發覺現場有窗戶被撬開，加上外傭報稱曾見過黑影，懷疑竊匪凌晨時分沿外牆爬上樓撬窗入屋爆竊，已套取指紋蒐證。由於戶主外遊未歸，損失財物價值有待戶主回港點算。

嘉園有保安員24小時輪更當值，大廈亦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防盜，但過去至少2次發生入屋爆竊及企圖入



大坑道再發生入屋爆竊案件。豪宅嘉園依山而築。

屋爆竊案。其中2003年12月，林煒琦名下位於大廈低層的單位曾險被賊人經由平台入屋，幸被同住女親友飼養的小狗吠個不停嚇退，得保不失。另在2011年11月，嘉園低層有2個單位遭連環爆竊，其一外籍戶主損失萬多元現款，另一單位則無損失。

# 入境處搜百地拘28黑工8僱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為打擊黑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入境處本周一(21日)開始一連三日，聯同警方及勞工處展開代號「曙光」大規模反黑工行動，其間共突擊搜查全港逾100處目標單位及地點，包括新界北多個位置偏僻回收場，行動中共拘捕28名黑工及8名僱主，其中8名黑工為持有俗稱「行街紙」(臨時身份證明書)的南亞裔人士。入境處重申僱主聘用黑工屬嚴重罪行，可被判處即時監禁。

行動中逮捕28名黑工(23男5女、年齡19歲至56歲)，包括18名內地人，2名巴基斯坦籍非法入境者，另8人持有「行街紙」，包括已提出酷刑聲請的南亞裔人士，其中1人巴基斯坦籍、4人孟加拉籍及3名印度籍。至於被捕8名僱主(7男1女)，年齡36歲至66歲。

今次行動由本周一(21日)開始至昨日結束，其間入境處聯同警務處及勞工處人員兵分多路，突擊搜查全港多個地處偏遠的回收場、酒樓食肆、菜檔、花檔以及垃圾收集站等。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林海龍表示，被捕黑工多從事體力勞動工作，月薪由200元至400元。今年頭9個月當局便已出動10,608人次，拘捕4,400名黑工，當中包括116名持俗稱「行街紙」的南亞裔人士。

# 教游水性侵男童 前男警囚3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婚警署文員退休後轉行當體育教練，在救世軍認識一名已為人父的義工，並主動提出免費教對方的10歲兒子游泳，其間卻3度在泳池更衣室性侵犯該男童，他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3項非禮罪，心理報告指他有變童癖跡象，法官認為罪行嚴重，重判他入獄34個月。

被告何廣元(又名柯毅賢，55歲)承認去年1月至9月期間，在荃灣城門谷泳池更衣室3度非禮10歲男童X。

# 地盤塌20米吊臂 「睇位工」扭傷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環立法會大樓對開的灣仔繞道地盤，昨午發生驚險工業意外。一輛吊臂車在吊運鋼筋時，高約20米的吊臂突然倒塌，多名工友幸及時走避，惟其中一名負責「睇位」的工友從高處跳下時扭傷左腳送院，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



中環灣仔繞道地盤發生吊臂倒塌，工人向消防員講述經過。

# 「睇位工」扭傷腳

因，初步不排除是吊臂「威咗」(鋼纜)斷裂肇禍。

### 地盤對正立法會綜合大樓

現場為中環添美道灣仔繞道地盤，正位處立法會綜合大樓對面。據悉當時地盤內約有10多名工人，部分工友在地底位置進行打樁工序，須安排吊臂車吊運一批鋼筋，而肇事的吊臂車屬履帶式，吊臂長約20米。

事發昨午1時許，當吊臂車將一束共15支、每支長約7米、直徑約1.5厘米的鋼筋吊起，一名53歲姓李工友站在地面一疊鋼筋上負責「睇位」，詎料升至半空的吊臂突然向前緩緩墜下，吊臂車操作員見狀立即逃出車廂，附近多名工友亦爭相走避，而李由鋼筋上跳落地面走避時不慎扭傷左足踝。

消防員、警方及勞工處先後趕至調查事故原因，初步不排除是控制吊臂的鋼纜斷裂肇事，而受傷姓李工人送院治理無大礙。

# 下課後留遺書 男師校舍跳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中學教師，昨傍晚在藍田安田街被發現倒臥在一間女子中學與休憩公園之間通道，送院證實不治。警方事後在校內檢獲遺書，初步調查懷疑死者自校舍天台跳下，無可疑之處，正調查其厭世原因。

死者姓葉(30歲)，為該間位於安田街女子中學的教師。據悉，葉在該校任教不足一年。

# 男師校舍跳樓亡

事發昨傍晚6時許，有清潔工人發現一名穿著皮鞋男子傷重倒臥在上址中學與休憩公園之間通道，馬上報警，救護員到場將男子送往聯合醫院搶救，抵院證實返魂乏術。警員調查後發覺死者是上址中學的教師，經聯絡校方調查後證實其身份，並在校內檢獲遺書，惟厭世原因未明。警方懷疑疑事主在學校師生下課後，由4層高的校舍低座天台跳下。

## 港聞拼盤

### 「佔中」義工弟抗警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佔領中環」行動義工陳玉峰的胞弟陳白山，涉於上月在廣東道遭警員截查時，拒絕向警員交出身份證並逃走，又在警員為他帶上手銬時不斷擺動身體掙扎，早前被控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案件昨經審訊後，陳白山被裁定罪成，法官將案押後至下月6日判刑，以等候提取被告背景報告，其間陳須還押。

23歲被告陳白山昨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但選擇不自辯。案中鄧姓警員作供時指出，他於上月7日約中午12時半在旺角警署附近巡邏，見陳四處張望、迴避他的眼神及急步離開，他懷疑陳「扒竊」，因而上前叫他出示身份證。惟陳只拿出身份證及揚手，說自己趕着上班便急步離開。鄧再上前勸他合作，陳卻繼續前行及大叫「警察打人，不要碰我」。鄧第三次截停陳，陳問「我沒有犯法，為何拘捕我」，鄧見警告無效，以阻差辦公罪名拘捕陳及為他帶上手銬，惟陳不斷擺動身體掙扎，最終以涉嫌拒捕被捕。

### 申保釋候上訴被拒

辯方在陳詞時指出，鄧多次叫陳「出示」身份證，但從沒叫他「交出」身份證，令陳產生誤會。又指出鄧從沒告知陳截查原因是「懷疑他扒竊」，認為「有些市民可能蠢、有心滋事又好、無意又好，警方有責任向市民解釋為何要截查他」，因此這次拘捕沒足夠的法律基礎，陳在法律上亦沒有拒捕。

惟裁判官認為「應該所有人都明白警方叫市民出示身份證目的是為了查閱」，被告的行為明顯是反抗警員，因此裁定被告罪成，須馬上還押。辯方提出保釋等候上訴，但最終被拒。

### 「變形金剛」土瓜灣取景又遇勒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荷里活鉅片《變形金剛4》續在本港取景，攝製隊前日下午在土瓜灣一大廈天台取景時，再被4名大漢勒索金錢，警方拘捕其中一人，案件列「勒索」處理，九龍城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正追緝在逃3人。

《變形金剛4》攝製隊前日轉移陣地，到土瓜灣道一棟大廈天台取景，至下午2時30分工作人員在籌備拍攝期間，有4名男子到場出言恐嚇並索取金錢，攝製隊女負責人遂通知警方。警員趕至當場拘捕一名35歲姓謝男子，另3人則逃去。

今次是《變形金剛4》攝製隊來港取景以來，第二度疑遭歹徒勒索，本月17日攝製隊在鯉魚涌發大廈取景時，被3名男子以阻礙做生意要求賠償10萬元，並涉向該片洋導演演劫，警方到場逮捕反抗有3警受傷，最終拘捕3人，其中一對兄弟已被控以勒索罪。

### 當場拘1男追緝3人

《變形金剛4》攝製隊前日轉移陣地，到土瓜灣道一棟大廈天台取景，至下午2時30分工作人員在籌備拍攝期間，有4名男子到場出言恐嚇並索取金錢，攝製隊女負責人遂通知警方。警員趕至當場拘捕一名35歲姓謝男子，另3人則逃去。

今次是《變形金剛4》攝製隊來港取景以來，第二度疑遭歹徒勒索，本月17日攝製隊在鯉魚涌發大廈取景時，被3名男子以阻礙做生意要求賠償10萬元，並涉向該片洋導演演劫，警方到場逮捕反抗有3警受傷，最終拘捕3人，其中一對兄弟已被控以勒索罪。

### 酷刑打盲債仔 3追數男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黑社會背景的無業漢與新相識的裝修工賭牌娛樂，贏取8,000元後未能即時收數，數日後債而夥同2名友人，到天水圍寓所附近攔截輸錢的裝修工債仔，更於光天化日下向他拳打腳踢，並強行將其帶走禁錮家中，施以鐵鉗夾手指「酷刑」，事主被打至視網膜脫落，一隻眼完全失明。涉案3人昨於高院認罪，被還押至今天向法庭求情。

3名被告分別為盧智偉(36歲)、李維波(43歲)及詹凱明(41歲)，盧為事主梁英明的債主。他們昨分別承認於去年6月29日，於天水圍天耀邨足球場，以及處於鄧內羅耀樓的寓所內，搶劫、非法禁錮、有意圖傷人及襲擊事主的罪名。而事主於事發前身體無恙，雙眼只患有近視，但事發後醫生證實他左眼永久失明、右眼只餘15%視力。